主計處通報

1、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表（110年5月1日至8月31日止）請於110年9月11日(六)下班前送主計處蔡悅佼收。

二、前揭紀錄表請依下列規定填列：

（一）主辦會計：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官職等級（○任第○職等本／年功俸○級）、工作項目、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另考核紀錄等級、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應陳**主計處處長考評及核章**。

（二）佐理人員：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官職等級（○任第○職等本／年功俸○級）、工作項目、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陳會計室主任考核紀錄等級(評等方式如下表)，並於**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核章**。

＊評等方式：

依佐理員人數區分等第（比例）	考列「考核紀錄等級」之個數		
	A	B	C
優(30%)	2-3個	3-4個	
良(50%)	1個	3-4個	1-2個
普(20%)		2-3個	3-4個

三、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空白表格，請至新竹市政府全球資訊網/機關網站/局處列表/主計處/業務專區/主計人事業務公告/人事業務項下下載。

四、凡所屬人員於110年5月至8月期間遷調他機關者，仍請繕製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考核渠於任內之平時成績，俾送新職主管參考。

此致

新竹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、本處各科